

股票代號：7714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五、道德行為準則	2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7
七、112 年度財務報表	34
八、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	6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9

壹、開會議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六)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 (三)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 (四)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檢附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檢附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49,489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5,305 元。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2 規定，股利分派以發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董事會通過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發放日期
上半年度	112.08.01	0.9	12,150,000	112.09.12
下半年度	113.03.29	1	16,200,000	113.05.20
合計		1.9	28,350,000	

三、上項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處理費（含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規劃，符合上櫃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分別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實務所需，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相關辦法，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6,471 元，加計 112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2,124,894 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數(2,344,365 元)，減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 8,978,053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81,408,947 元。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茲檢附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自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300,000 元，辦理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計發行新股 2,430,0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停止過戶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 六、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七、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屬業務規模擴張之階段，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31,707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073,323 仟元增加 58,384 仟元，成長 5.44%，稅後淨利為 93,23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6.28 元。

現將 112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營運計劃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31,707	1,073,323
	營業毛利	237,483	191,585
	稅後淨利	93,236	62,26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02	12.99
	權益報酬率(%)		43.09	36.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2.65	78.03
		稅前純益	71.76	69.55
	純益率(%)		8.24	5.80
	每股盈餘(元)		6.28	4.61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未來除了專注於產品銷售外，仍持續投入結合銷售產品的附加價值方案開發以及新形態資安服務應用之相關研究發展。

1. 商品：

- I. 資訊安全相關事前/事中/事後新一代結合大數據分析及 AI 人工智慧相關解決方案。
- II. 雲端 Devops 及 Secops 相關解決方案結合既有銷售原端產品整合成完整生命週期管理方案。

2. 服務：

- I. API 資安檢測服務目前已上架服務中。
- II. 管理偵測偵測與回應資安服務(MDR)已按照進度開發中預計 113 年 Q2 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I. 提升資安商品銷售及規劃整合附加價值。
- II. 提供新進資安檢測技術及監控服務。
- III. 提高專案整體性價值及擴展延續性服務機會。

2. 財務面

- I. 活絡公司資金運用，提昇與金融機構往來互動，增加資本市場能見度。
- II. 維護公司金融機構資金融資額度，助益營運成長及拓展業務需求。

3. 營運管理面

持續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效率及創新能力，強化精進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效率效果，產業競爭力及資產之完整與安全。

(二) 113 年市場狀況

- 112 年 8 月，金管會正式發布了新版金融機構委外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大幅鬆綁金融上雲的規範，大大簡化了金融機構上雲流程，相對帶來資安與稽核的商機。
-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將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將持續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作為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基礎，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與多樣化之金融服務，今年重點會在 API 安全部分。
- 近年電子供應鏈頻頻遭受病毒感染，甚至是駭客攻擊，各知名大廠，紛紛「確診」，有些甚至被歹徒盯上，索賠動輒上億元贖金，資訊安全成為眾所關注的營運韌性節點。
- 回顧 112 年生成式 AI 應用成形與爆發，資安界憂心攻擊者的技術門檻大幅降低，能發動更大規模且複雜的攻擊。但水能覆舟，亦能載舟，生成式 AI 同樣有助於資安，催生出新的防護作法。在 2024 年可以預見的是，對資安領域而言，生成式 AI 可望帶來完全不同的新面貌，也有資安專家盼望這能成為資安人員的救星，幫助縮短攻防不對稱的嚴峻態勢。因此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勢必都要了解當前的生成式 AI 發展概況，才能更好設想未來如何提升資安防護。
- 零信任市場持續發酵，數位部表示為深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體系，對掌有民眾個資及機敏資料的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零信任架構。去年已完成 22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機制，今年底預計將增加至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確保資料傳輸過程的安全以及強化機關維運人員認證機制。

(三) 113 年銷售策略

1. 持續投資公司既有銷售產品之業務行銷技術服務能力，並尋求附加價值整合方案協同產品銷售，建立差異化增加銷收優勢。
2. 探求新的雲端資安方案技術以及強化新的資安服務內容，整合既有銷售方案提高商品市佔率。
3.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自有產品研發機會，提供良好後續服務，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度。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誠信、專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與學習和開放的心態，專注轉型與技術發展，並落實風險控管，強化創泓科技的核心競爭力，朝向永續經營與穩健成長之方向邁進，同時掌握與時俱進的營運模式，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望。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附件二】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玟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協助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三、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6,000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一、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如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企業資訊安全軟體設備及服務之銷售，由於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且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有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原始憑證，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於民國 112 年 7 月向母公司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絃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其交易之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並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列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項下。本會計師未因此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 仕 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71	10	\$ 47,295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330,583	59	271,394	4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2,610	20	112,742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1,692	2	2,2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0	-	70,00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202	1	8,9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1,368	92	512,558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57	-	9,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84	-	3,0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641	3	18,06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77	-	585	-
1805	商譽（附註四）	-	-	3,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27	1	3,9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284	2	6,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070	8	44,645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438	100	\$ 557,2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	2	\$ 6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7,784	7	9,674	2
2170	應付帳款	140,095	25	179,250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24	2	7,9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6,973	8	45,0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462	3	11,4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59	1	4,942	1
2320	一年或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543	3	29,98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	-	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4,907	51	348,373	6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8,539	2	1,0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16	-	15,2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6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777	2	13,2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28	4	29,515	5
2XXX	負債總計	305,035	55	377,888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 通 股	162,000	29	112,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5,555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54	3	11,3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4	9	33,00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848	12	44,338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403	45	156,338	2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37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06	-
3XXX	權益淨額	253,403	45	179,315	3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8,438	100	\$ 557,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1,131,707	100	\$ 1,073,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894,224	79	881,738	82
5900	營業毛利	237,483	21	191,58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1,142	6	70,090	7
6200	管理費用	52,125	5	30,0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4)	-	4,0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83	11	104,192	10
6900	營業淨利	117,700	10	87,3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7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	-	(7,541)	(1)
7050	財務成本	(2,132)	-	(2,2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	-	94	-
7100	利息收入	537	-	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4)	-	(9,498)	(1)
7900	稅前淨利	116,246	10	77,8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010	2	15,635	1
8200	稅後淨利	\$ 93,236	8	\$ 62,26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2,124	8	61,962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955	-	1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	-	119	-
8600		\$ 93,236	8	\$ 62,26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28		\$ 4.61	
9810	稀 釋	\$ 5.75		\$ 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 (重編後)	10,675	\$ 106,754	\$ 8,000	\$ 6,482	\$ 40,491	\$ 46,973	\$ 161,727	\$ 21,192	\$ 184,406
	110 年度及 111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8	(4,84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351)	(59,351)	(59,351)	-	(59,35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5	5,246	-	-	(5,246)	(5,246)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000)	-	-	-	(8,000)	-	(8,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1,962	61,962	61,962	179	62,26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11,200	112,000	-	11,330	33,008	44,338	156,338	21,371	179,315
	111 下半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4	(7,62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270)	(41,270)	(41,270)	-	(41,2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00	27,000	-	-	(27,000)	(27,000)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2,124	92,124	92,124	955	93,236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23,000	-	-	-	46,000	-	46,000
H3	組織重組	-	-	-	-	(2,344)	(2,344)	(2,344)	(21,656)	(24,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763)	(1,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55	-	-	-	2,555	-	2,555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670)	(6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0	\$ 162,000	\$ 25,555	\$ 18,954	\$ 46,894	\$ 65,848	\$ 253,403	\$ -	\$ 253,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6,246	\$ 77,8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8	7,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0	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4)	4,051
A20900	財務成本	2,132	2,295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1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5)	(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3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50	1,4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755)	(101,459)
A31200	存 貨	(13,844)	(34,606)
A31230	預付款項	(9,695)	(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3	21,229
A32125	合約負債	35,601	(16,937)
A32150	應付帳款	(39,020)	125,1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8	7,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7	(65,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819	28,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5)	(2,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71)	(7,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00	19,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	(1,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0)	(2,0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2)	(6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99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0,0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253</u>	<u>(74,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72)	(14,7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14)	(4,949)
C04500	支付股利	(41,270)	(67,351)
C04600	現金增資	46,000	-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淨流出	(12,0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877)</u>	<u>(37,06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976	(92,6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295</u>	<u>139,9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271</u>	<u>\$ 47,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初配盈餘		\$ 606,471
加：112 年年度稅後淨利	\$ 92,124,89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44,3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9,780,5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8,978,0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1,408,947
分配項目		
112 年上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註 2)		(12,150,000)
112 年上半年度股東股票股利(註 3)		(27,000,000)
112 年下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註 4)		(16,200,000)
112 年下半年度股東股票股利(註 5)		(24,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58,947

註：

1. 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4,343,181，112 年下半年度增提數 \$ 4,634,872。
2. 每股配發 0.9 元
3. 每股配發股票 2 元，每仟股 200 股。
4. 每股配發 1 元
5. 每股配發股票 1.5 元，每仟股 150 股。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		配合法令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一、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之。
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之。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 <u>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十四、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09-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5 頁 共 7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一、目的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u>關關稅事項</u>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辦法規定辦理。</u>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四、背書保證額度	<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u> <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除受前項規範外，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09-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6 頁 共 7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六、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需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需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配合法令修訂之。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法令修訂之。
十二、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22-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15 頁 共 18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配合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敘明法源及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金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金管會</u> 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敘明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22-UF 發行日期：2024/06/20 第 18 頁 共 18 頁 版本：第二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敘明法源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敘明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敘明管轄主管機關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照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參、附錄

【附錄一】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For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9.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不低於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十九條之三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每年就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健寧

【附錄二】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股東會議事辦法】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七、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十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六、本規則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改。

【附錄三】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即得利息額。印信如有變更之需要，需向管理處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變更並重新刻製，舊章應先繳回管理處，依印信報廢之規定辦理。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 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還款

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1.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3.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八、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十四、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的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四、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需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資產、金融工具價格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定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後之差額為限。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合計數；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合計數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該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應依本章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告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九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三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二十四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二十五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二十六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二十七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其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2,000,000元，計已發行股數16,2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944,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2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7,593,178股，個別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寧	7,593,178
董事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陳儀珍	7,593,178
董事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耀德	7,593,178
董事	林惟群	0
獨立董事	林宜隆	0
獨立董事	陳玟樺	0
獨立董事	謝宜庭	0
全體董事合計		7,593,178